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内控制度建设，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2016年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201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6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2016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2016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议案》。

8、201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9、2016年9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10、201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2016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2016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3、2016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对公司2016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过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内部控制的情况

对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广州艾乐教育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收购事项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对外收购股权事宜的审批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6、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内幕信息

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

8、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和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9、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

10、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2017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特此报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4月15日